

香港健球總會 精英球員遴選常規 2026

1. 序言

香港健球總會(下簡稱總會)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由當時精英培訓組擬定本文件，作為日後安排培訓球員及精英球員遴選的指示。所有由香港健球總會精英培訓組的任何遴選，均設有獨立的「遴選內容」。遴選內容由各組別教練所編寫，並由總會通過而產生，其內容必須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。

2. 遴選階段



3.1. 首輪：球員篩選

3.1.1. 功能及目的

- 設定客觀並公平的球員排序；
- 檢視球員在健球運動的專業資歷及參賽經驗；
- 鼓勵球員積極參與賽事 及 考核專業資格。

3.1.1.1. 球員積分制

總會將按球員於申請表上提交的個人得分高低排序，決定入選次輪遴選集訓的名單。

分數	參賽級別 <u>三年內的賽事</u> (各級別賽事只需提交 1 個)	健球裁判 資歷	罰分 (由 2023 年 8 月起，3 年內收到由總會/過往精訓組發出的警告)
		由 2023 年起生效	
+10 分	健總或以上級別賽事的 MVP (MVP 分數按次數計算)	/	/
+5 分	國際級賽事	二級裁判	/
+4 分	亞洲區賽事	一級裁判	/
+3 分	本地 H 級賽事	/	/
+2 分	本地 I 級賽事	/	/
+1 分	本地 B 級賽事	見習裁判	/
-5 分	/	/	輕微警告
-10 分	/	/	嚴重警告
-30 分	/	/	曾被革除球員任命

例：A 球員在三年內(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)曾參與 B 級賽事 (+1 分)、I 級賽事 (+2 分)、國際賽 (+5)及獲得 1 次 MVP(+10 分)。但曾收到 1 次輕微警告(-5 分)，因此分數為：

$$\begin{array}{ccccccc} \text{B 級賽事} & & \text{I 級賽事} & & \text{國際賽} & & \text{2 次 MVP} & & \text{輕微警告} \\ 1 & + & 2 & + & 5 & + & 10 & - & 5 & = & \underline{13 \text{ 分}} \end{array}$$

3.1.2. 球隊推薦

各註冊屬會及註冊球隊均有名額可提交予總會，被球隊提名的球員能必然參與遴選集訓（被革除球員於三年內不得被球隊提名）。

3.2. 次輪：遴選集訓

3.2.1. 功能及目的

- 講解及示範「遴選測試」的內容及評分準則，讓集訓球員了解教練對球員的要求，同時保持測試的透明度；
- 如教練需調整上述測試內容或準則，必須在測試日不少於兩星期前向相關球員公佈更新準則。

3.2.2. 集訓方向

訓練將針對「遴選測試」內的各部分向集訓球員進行教學及講解，「遴選測試」內容包括：

1. 基礎體能測試；
2. 專項技巧測試；
3. 分組實戰測試

3.2.3. 集訓評分

1. 集訓期間教練及工作人員將不會按集訓表現為球員作任何評分。
(包括：技術或體能表現、球員的個人風格等)
2. 惟集訓的出席率將準確地紀錄在案(包括缺席及遲到)。相關紀錄不排除在球員的「遴選測試」結果出現同分時，作關鍵性的優次排序依據。

3.3. 末輪：遴選測試

3.3.1. 功能及目的

1. 透過基礎體能測試、專項技巧測試 及 分組實戰測試為集訓球員收集測試評分；
2. 教練將按收集得來的測試總評分作優次排序，首 20 名球員將優先考慮成為精英隊成員；其餘球員則按落選論。

3.3.2. 測試內容

總會將按球員於此部分的個人得分高低排序，決定入選名單。各預備隊/代表隊均設有個別的「遴選內容」，由預備隊/代表隊教練而編製，附有評分準則及評分紙，請詳閱有關組別的遴選內容。

1. 基礎體能測試
測試內容主要包含競技運動體適能相關的測試。
2. 專項技巧測試
測試內容主要包含健球運動的特定技巧。
3. 分組實戰測試
工作人員將按球員的場上表現作出評分。

3.4. 遴選結果

3.4.1. 選拔名單確認流程

- 遴選結束後，教練需於 7 天 內完成分數整合工作，並向總會呈交遴選結果、分紙及其他相關文件，由總會作初審。
- 完成初審後，遴選結果將交由遴選委員會作終審，以落實入選名單。任何人士不得於公布前，把名單或成績洩露。
- 入選名單（不包括成績及名次）將於本會網頁、Facebook 對外公佈，公佈日期為遴選結束後不多於 21 天。入選球員將會收到由健總發出的確認電郵及球員同意書。球員必須於集訓第一天開始前，向本會簽回球員同意書。

3.4.2. 上訴機制及處理方法

- 遴選內容必須連同上訴機制對外公佈。
- 符合遴選資格之球員或其推薦人可就不公平甄選程序而提出上訴。
- 上訴必須於公佈名單後 48 小時 內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本會，並應繳納上訴費用。
- 接到上訴書之日起，遴選委員會需就表面證據裁定該上訴是否成立。若上訴成立，委員會需向會長推薦三名獨立人士成立上訴委員會，由會長任命。
- 上訴委員會成立後 14 天 內召開聆訊，並於聆訊會議後 14 天 內以書面回覆上訴人。
- 倘若上訴得直，將退還全部上訴費用。